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公司原聘请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现因合作内容调整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仍续聘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。本次变更不属于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公司管理层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。

三、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邓瑜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南塔805室

四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